



##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 2020 年 3 月 1 日修訂)

#### 1.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目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2.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2.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2.3. 檢討和批准與行政總裁的薪酬補償相關的企業方針及目標；
- 2.4.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2.5. 就上述第2.4項而言，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2.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7.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和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2.8.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其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2.9.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合理適當；
- 2.10.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2.11. 檢討及批准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計劃條款及參與人士的資格；
- 2.12. 直接或授權合資格人士監督退休計劃的行政管理和其相關資產的投資管理；就該等事項定期收取報告和評估負責退休計劃及其相關投資的人員或顧問的能力；
- 2.13. 定期檢討薪酬計劃的充足性及成效是否一致及有效招聘和保留人才；
- 2.14. 檢討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管理發展及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建議；及
- 2.15.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其成效，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之改動。

###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需要而召開會議，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每年一次；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

- 3.2.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131 條至第 140 條有關規管董事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所規管。在董事會另行決定前，薪酬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親身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形式進行。
- 3.3. 集團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總裁或其代表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而公司秘書於每次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送交委員會成員傳閱；以及確保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向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及應董事會其他成員要求下提供予他們。